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十五樓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15TH FLOOR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電話 TEL.: 2528 9077
圖文傳真 FAX.: 2869 4195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荃灣海盛路3號
TML廣場C & D翼
35樓D2-3室
專業財務顧問關注組暨
香港專業財務顧問協會籌組委員會

執事先生：

〈放債人條例〉
就放債人牌照施加額外牌照條件

貴會 2016 年 10 月 13 日的來信收悉。

我們歡迎 貴會認同須大力打擊不良財務中介，以保障借款人的合法權益。至於來信中所提出的問題，我們相信放債人註冊辦事處在 2016 年 11 月 4 日給 貴會的回覆中已清楚作出回答。

我們亦藉此機會作出補充，新措施並非基於 貴會在 2016 年 9 月 17 日的來信中所提過的「錯誤的前設」。有關的政策考慮，是建基於公眾利益，並已載述於相關的立法會討論文件及已上載公司註冊處網頁的其他相關文件。

感謝 貴會就有關事宜的關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馮玄倩 代行)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副本抄送：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放債人註冊處處長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申訴專員

香港競爭事務委員會主席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